证券代码: 832115 证券简称: 喜宝动力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的信息披露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 法权益, 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义务, 明确公司内部及子公 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保密责任和报告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 管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 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公司已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 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 大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关联交易及其他等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 重大事件,适用《信息披露规则》。

上述信息的对外披露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能否对外披露、是否需要及时对外披露、如何披露等)必须事先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不能确定其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重大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联系。

第三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第四条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六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及其相关人员、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主办券商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上述责任人及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需要披露的信息,由董事长签署后披露。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公司应当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及职业经历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 披露,发生变更时亦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 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挂牌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职业经历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有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上述报备事项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转让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
- 第九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公司挂牌时签署遵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业务规则及监管要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五个转让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范围、内容和标准

第一节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十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 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

第二节 定期报告

- **第十一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在本制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及其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五条** 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的财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一) 拟在下半年进行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弥补亏损的;
 - (二) 拟在下半年进行定向增资的;
 - (三)中国证监会认为应当审计的其他情形。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第十九条所述文件。

- **第十六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半年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半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半年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 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季度报告。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至少应披露简要的合并利润表与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 (四)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 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季度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季度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季度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 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 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三节 临时报告的一般规定

第二十二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除监事会公告外,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 **第二十四条**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四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应在会议结束后将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一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五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 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交易事项,亦应及时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六节 关联交易的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 产品和服务的:
 -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七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四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四十一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 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二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六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 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 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七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 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第四十九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 日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 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 **第五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 披露前,有责任确保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露内幕消息。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在信息披露前,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主办券商。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承诺事项和股东承诺事项单独送交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五十六条**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 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五十七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 (一)提供信息的负责人应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 (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汇总各单位提供的材料,编写信息披露文稿;
 - (三)董事会秘书进行合规性审查:
 - (四)公司相关管理部门对信息进行核对确认;
 - (五)董事长或其授权的董事审核同意;
 - (六) 董事会秘书签发公告的有关内容并联系披露事官。
-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代表公司接受公司有关部门提供的信息披露工作涉及的相关资料和有关信息,由董事会秘书判断其重要性,决定是否需报董事长并由董事长决定对外披露的事宜,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的决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

凡可能属于重大信息范围的,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应事先及时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以决定是否需要及时披露或是否可以披露。未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之前,公司有关部门及人员不得擅自传播和泄露公司重大信息。

-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当内幕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
-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主办券商可以随时与其联系。
-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对外公开披露的信息的知情部门和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告有关信息并提供相关资料。
-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在作出任何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 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 **第六十五条** 在可能涉及重大信息的情况下,公司任何人接受媒体采访均必须先取得董事会同意或征求董事会秘书的意见,并将采访内容要点提前提交董事会秘书。未履行前述手续,不得对媒体发表任何关于公司的实质性信息。
- **第六十六条** 公司的宣传计划、营销计划等任何公开计划必须至少在实施 前五个工作日通知董事会秘书,并依据董事会秘书的意见调整或修改原计划。
 - 第六十七条 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应向董事会秘书提供必要的协助。
 - 第六十八条 本制度所涉及的各信息相关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股东对其已完成或正在进行的涉及本公司股权变动及质押等事项负有保证信息传递的义务,未履行该义务时应承担有关责任;
- (二)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或其他法律 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监事及监事会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负有监督检查的义务,并保证符合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任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相应责任;

(四)各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地传递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各类信息, 并严格按照本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有违反,公司董事会将追究各 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 文件和资料的存档由公司办公室负责管理。

第五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 **第七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档案的职能部门,董事会秘书是第一负责人。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 **第七十二条**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等公司信息披露 文件及公告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十三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后提供; 涉及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签署的文件、会议记录及各部门和分公司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等,经董事会秘书核实身份、董事长批准后提供(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的,董事会秘书必须及时按要求提供)。

第六章 保密

-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 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七十五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交易。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七十八条 由于相关人员失职,导致内幕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信息的发布流程以及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八十一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董事会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授权信息披露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审定、 签发:
 - (三)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四)信息披露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五)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信息披露相关文件、档案及公告,按照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归档保存。

第九章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审核通过公司有关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并负责监督、核查有关制度的实施情况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日常运作情况。公司董事长为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直接负责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有关投资者关系的事务。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全权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验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拟订并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的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章 涉及公司部门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八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的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本部门、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管理,并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八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时,公司应当参照上述各章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十七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向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和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 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十一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八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九十条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查,发现已披露信息存在问题的,可以采用要求说明、公开问询等方式,要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办券商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等相关主体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充,相关主体应当及时回复,并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的回复进行审查。

第九十一条 由于本制度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 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 其职务的处分。中国证监会、主办券商等证券监管部门另有处分的可以合并处罚。

第九十二条 由于有关人员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第九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并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备并披露。

北京喜宝动力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